

# 江西服装学院 创业学院文件

江服创字【2016】2号

---

## 关于开展

## 2016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宣传品

##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分院（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文件精神，繁荣创新创业文化，由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广播中心、共青团学校部牵头开展2016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宣传品征集评审活动。现就我校开展该项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思想重视，精心组织

各分院（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宣传品征集评审活动的积极意义，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主动作为，将该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精心组织，通力协作，广泛宣传，大力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此次宣传品征集评审活动。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顺利推进和质量，学校成立双创周宣传品征集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

1、成立双创周宣传品征集评审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易城

成员：曹华、张建荣、朱雨春、梅金妹、彭波、文青、黄晶磊、陈翠娥、姚玮、王春梅

2、成立双创周宣传品征集评审活动评审小组。

组长：易城

成员：曹华、张建荣、朱雨春、张培梁、吴锐、李梦娇、张宁、文淑丽、魏娴媛、卢振邦、王健、廖娟

## 二、宣传到位，确保质量

各分院（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以分院为单位组织各分院部积极组织宣传动员，将本次活动活动意义和各项大赛的具体赛程安排宣传到每个班级，大力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此次活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把好保送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关。

## 三、作品征集方式

本次宣传品征集共分四类：双创吉祥物、双创主题歌、双创微视频、双创公益广告。作品要求具有强烈的思想性和广泛的群众性，能够弘扬双创主旋律，唱响双创新时代。

以分院为单位，收齐本院部学生参赛作品连同汇总表统一报送创业学院俞贤宽老师。

## 四、截稿时间

根据本次活动各项赛事赛程的时间安排，“双创吉祥物”设计大赛截稿时

间为 6 月 15 日，“公益广告”大赛和“双创主题歌”征集大赛截稿时间为 6 月 20 日，“双创微视频”征集大赛截稿时间为 7 月 31 日。

附件 1：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微视频”征集大赛

附件 2：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公益广告”大赛

附件 3：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主题歌”征集大赛

附件 4：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吉祥物”设计大赛

附件 5：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作品征集汇总表

江西服装学院创业学院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件 1:

### 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微视频”征集大赛

#### 一、参赛人员资格

本次 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微视频”征集大赛（以下简称“征集大赛”）面向全国的所有专业和非专业机构及人员。

#### 二、参赛作品要求

##### 2.1 参赛作品内容:

- (1) 剧情片作品
- (2) 纪录片作品
- (3) 动画片作品
- (4) 其他类作品

##### 2.2 参赛作品规格:

- (1) HDCAM, Blue-ray Video Disc ;
- (2) Video Files: .mov file, Apple ProRes 422, 1080p, PCM 2CH 或 5.1CH Audio, 24bit/48kHz. (最低标准)
- (3) 成片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

##### 2.3 参赛必备文件:

- (1) 《作品报名表》（如本规则附录 1 所示）；
- (2) 《作品权属声明》（如本规则附录 2 所示）；
- (3) 中文对白台本一份
- (4) 作品简介（200 字以内）
- (5) 剧照两张
- (6) 导演照两张
- (7) 海报、宣传册及各类宣传材料

#### 三、提交参赛作品的方式

3.1 登陆“双创在线平台”（[www.shuangchuang.org.cn](http://www.shuangchuang.org.cn)），进行在线填写并提交报名表。

3.2 报名成功后，请作者打印《作品申报表》并将作品原件光盘，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一并寄往双创微视频大赛组委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北京电影学院 C 楼 233 办公室 杨老师（收）

电话/传真：010-82283253

邮编：100088

参赛人应保留相关的原始邮寄凭据并及时查阅其参赛文件是否被及时送达。大赛组委会对应邀参赛文件能否及时送达，及其在提交途中所发生的任何损毁、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所有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作品一概不予退还。

#### 四、大赛评委会

组委会将组织本次设计大赛评委会对参赛人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委会委员来自于北京电影学院、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电影频道、中国传媒大学、中国电影评论学会、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中国台港电影研究会、中国电影家协会、北京大学艺术学院等的专家以及国内知名电影工作者等。

#### 五、微视频征集评选标准

评委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并确定入选决赛范围的参赛作品：

1、通过聚焦身边双创人、记录身边双创事，宣传双创典型，传播双创文化。

2、作品时代感、艺术性强；主题突出，创意新颖、制作精良；人物丰满、故事感人。

#### 六、组委会联系方式

单位：北京电影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10-8228325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北京电影学院 C 楼 233 办公室

邮 编：100088

声明：所有参赛作品均应签署《作品权属声明》均须保证作品为原创，无知识产权纠纷。所有参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本人。主办方拥有非商业目的的复制权、传播权。

## 附件 2:

### 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公益广告”大赛

#### 一、参赛资格

全国专科、高职、本科、硕士、博士等在校学生。同时接受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赛。

#### 二、作品要求及形式

双创公益广告目的在于繁荣双创文化，营造双创氛围，激发双创热情。

要求：主题鲜明，构思新颖，符合双创精神，体现双创意义。通俗易懂，易于为群众理解和接受。

作品形式：视频广告作品、广播广告作品、平面广告作品。

#### 三、参赛时间安排

| 赛事时间安排          |            |
|-----------------|------------|
| 时间              | 事项         |
| 2016 年 5 月 16 日 | 征稿发布       |
| 2016 年 6 月 1 日  | 线上开始接收平面作品 |
| 2016 年 6 月 5 日  | 线上开始接收广播作品 |
| 2016 年 6 月 10 日 | 线上开始接收视频作品 |
| 2016 年 7 月 1 日  | 截稿         |
| 2016 年 7 月 10 日 | 评委线上初审     |
| 2016 年 7 月 15 日 | 评委终审       |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发布优秀作品     |

#### 四、参赛流程

- 1、官网报名；
- 2、了解要求，下载素材；
- 3、网上报名，生成编号；
- 4、上传电子作品；

5、 下载报名表，并邮寄作品；

## 五、 参赛方式

1、 网上提交方式：

1) 一律实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作品。

2) 作品提交网址：[www.shuangchuang.org.cn](http://www.shuangchuang.org.cn)

3) 参赛者报名时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得虚报、瞒报信息。

4) 同一作品（含系列）在作品列表中只能生成一条记录，如出现多条记录则视为重复上传；团队创作应由同一账号上传，如发现多个账号上传同一组作品亦视为重复上传。参赛人必须在报名截止前自行删除重复作品，报名截止后不得对作品进行任何修改或删除。

2、 作品寄送方式：

1) 有组织的参赛学校应进行统一邮寄，接受在校大学生个人寄送并视同于院校统一参赛。

2)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先在网上报名，填写作品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该作编号及报名表，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3) 建议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申通、圆通、顺丰等快递公司寄送。寄出后应尽快向邮寄公司确认是否正常签收，以免遗失。

4) 作品寄出后如出现问题请电话通知组委会进行处理。

组委会联系方式：010-65783232

3、 参赛费用：一免收参赛费。

4、 作品提交日期：

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7月1日，为作品创作阶段；网上报名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日17点；

寄出实物作品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日（以邮戳或快递发货日期为准），逾期作废。

5、 作品寄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中国传媒大学45号楼广告学院106



邮编：100024 联系电话：010-65783232

## 六、作品标准

1、基本格式要求：视频广告类作品：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720（16:9）或 960\*720（4:3），码率不得低于 8M/秒，格式为 MP4 格式；

广播广告类作品：不低于 16 位，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khz，上传作品格式转换为视频 MP4 格式。

平面广告类作品：平面作品包括海报、张贴画、漫画等，作品幅面 60cm×80cm，系列作品不超过三幅，电子版格式为 JPG 格式，纸质版邮寄至组委会。

2、制作要求：

1) 视频类、广播类片头：总时长不超过 2 分钟，建议总时长为 15s、30s、45s、60s、60s、90s 或 120s，同时要求片头另外插入 2s、展示网站报名的作品编号，作品内不得出现任何个人信息。

2) 平面类作品：不得出现个人信息。

3、信息类要求：不得出现暴力、色情、脏话等不良信息，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七、参赛要求

专家两轮评审与公众评审相结合。

专家通过初评和终评，并结合公众评审结果，在三类作品中分别评选出小类别的前

三名，三小类的第一名作品将角逐公益广告类单项的一、二等奖，并经过专家组评委商

议后确定公益广告类单项最终的一、二等奖名单。

社会公众可登陆“双创在线平台”（[www.shuangchuang.org.cn](http://www.shuangchuang.org.cn)），为喜爱的作品投上一票。在网友投票的基础上，组委会组织业内专家进行集体评审，得出最终评审结果。（一个 IP 地址一天仅限一票）

## 八、评选奖项设置

### 1、作品奖：

一等奖 1 名，奖金 20000 元，（税前）

二等奖 2 名，奖金 10000 元，（税前）

三等奖 6 名，奖金 5000 元，（税前）

鼓励奖若干，奖品。

### 2、优秀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 10 名，奖金各 30000 元。

（为鼓励各大单位参赛，特设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评审标准为计分制：每选送一件作品得 2 分，作品获一等奖，得 100 分；二等奖，70 分；三等奖，40 分；鼓励奖，20 分。计算各单位总得分后排序，取前十。）

注：参赛人应自行按照相关国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地区的法律规定承担并缴纳前述奖金的税金。

## 九、参赛要求

1、每组作品对应一张报名表并由系统自动生成。

2、作品编号或条形码作为识别作品的唯一标识，其他展示部分不得出现院校、系、姓名或其他特殊记号。

3、视频广告类作品作者不得超过 5 人，平面广告类作品作者不得超过 3 人。指导老师均不得超过 2 人。

4、为保证上传速度，作品电子文件尽量控制在 100M 以内，寄送的作品对文件大小可不要求。

5、凡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附件 3:

### 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主题歌”征集大赛

#### 一、举办单位

主办：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承办：共青团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

#### 二、参赛人员资格

本次 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主题歌”征集大赛（以下简称“征集大赛”）面向全国专业音乐院校、专业创作人员以及对该内容有着极大兴趣的专业或非专业人士等，均可参加本次征集大赛。所有作品都将经过 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主题歌”设计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初审委员会的初审，以确定是否入围评选活动。

#### 三、参赛作品要求

##### 3.1 参赛作品要求：

- （1）题材符合创新精神，作品时代感、艺术性强；
- （2）歌词贴近群众，曲调易学上口，便于传唱；
- （3）风格体裁不限；
- （4）作品应为两年内所创，并为权属明晰的原创作品。

##### 3.2 参赛作品形式：

参赛主题歌优先接受成品小样（音频文件），不具备条件的，可以提交词、曲作品。

##### 3.3 参赛必备文件：

- （1）《作品报名表》（如本规则附录 1 所示）；
- （2）《作品权属声明》（如本规则附录 2 所示）；

#### 四、提交参赛作品的方式

4.1 登陆“双创在线平台”（[www.shuangchuang.org.cn](http://www.shuangchuang.org.cn)），进行在线填写并提交报名表。

4.2 完成网络提交后，请打印《作品报名表》并将参赛作品由参赛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挂号信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提交到以下地址：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主题歌”设计大赛组委会。（详细地址见规则第十三项）

参赛人应保留相关的原始邮寄凭据并及时查阅其参赛文件是否被按时送达。大赛组委会对应邀参赛文件能否按时送达，及其在提交途中所发生的任何损毁、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提交参赛文件为北京时间 2016 年 06 月 30 日 17:30，以参赛文件送达大赛办公室时间为准。

4.4 所有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作品一概不予退还。

## 五、主题歌征集评选标准

评委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并确定入选决赛范围的参赛作品：

- 5.1 符合双创精神，弘扬创业创新思想；
- 5.2 词曲极具正能量，便于广泛传唱；
- 5.3 较强的艺术性能够符合双创周的精神形象。

## 六、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与公众评审相结合。社会公众可登陆“双创在线平台”（[www.shuangchuang.org.cn](http://www.shuangchuang.org.cn)），为喜爱的作品投上一票。在网友投票的基础上，组委会组织业内专家进行集体评审，得出最终评审结果。（一个 IP 地址一天仅限一票）

## 七、评选奖项设置

(1) 作品奖：一等奖 1 名，奖金 20000 元，（税前）

二等奖 2 名，奖金 10000 元，（税前）

三等奖 6 名，奖金 5000 元，（税前）

鼓励奖若干，奖品。

(2) 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 10 名，奖金各 30000 元。

（为鼓励各大单位参赛，特设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评审标准为计分制：每选送一件作品得2分，作品获一等奖，得100分；二等奖，70分；三等奖，40分；鼓励奖，20分。计算各单位总得分后排序，取前十。）

注：参赛人应自行按照相关国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地区的法律规定承担并缴纳前述奖金的税金。

## 八、争议

对本规则及其附件产生的任何疑义，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任何与本次大赛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组委会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并进行解释。

## 九、参加本次大赛的一般性条款

9.1 参赛人应独立承担其参加本次大赛的全部责任，无权就其参加本次征集大赛的行动从组委会或大赛办公室获得任何补偿。参赛人参加本次征集大赛以及本次征集大赛的每一阶段均需要完全接受包括本规则及其附录在内的各项条款。

9.2 组委会保留不从提交给本次征集大赛的参赛作品中确定“双创活动周主题歌”的权利，取消、推迟或重复有关程序，而不承担任何因上述原因而须支付给参赛人一笔酬劳或补偿的义务。

9.3 参赛人无权就与设计并提交其参赛作品、提交参赛文件所使用的封套等事项有关的费用获得任何补偿。

9.4 本参赛规则的所有条款都是实质性条款，不遵守这些条款中的任何一条的参赛人都可能被取消资格。

9.5 如果参赛作品是由群体提交，则该群体的所有成员应对该群体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9.6 所有未能依法获得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设计机构，均应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次设计大赛并签署相应的文件。

## 十、法律

本次征集大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进行解释。

## 十一、组委会联系方式

单位：中国音乐学院

联系人：季洪泉

电话：010-64887417

传真：010-6488741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一号中国音乐学院

邮编：100101

声明：所有参赛作品均应签署《作品权属声明》均须保证作品为原创，无知识产权纠纷。所有参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本人。主办方拥有非商业目的的复制权、传播权。

## 附件 4:

### 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吉祥物”设计大赛

#### 一、参赛人员资格

本次 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吉祥物”设计大赛（以下简称“设计大赛”）面向全国的所有专业和非专业机构及人员。

#### 二、参赛作品要求

##### 2.1 参赛作品内容:

(1) 参赛吉祥物的核心设计方案: 应由一个或者一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卡通形象组成。

(2) 参赛吉祥物在平面或立体设计中的延展动态方案以及参赛吉祥物及其延展动态方案说明。

##### 2.2 参赛作品规格:

(1) 参赛吉祥物核心设计方案优先接受成品小样, 不具备条件的, 需提交全彩色版和黑白版设计图稿。

(2) 成品小样大小不应超过 30\*30\*30(cm), 图稿电子版不应低于 300dpi, 且应分别打印或绘制在 A4 规格的纸上。如果参赛吉祥物设计方案是由一组卡通形象（两个或两个以上）组成, 则该等参赛吉祥物设计方案（一组卡通形象）的图稿仍应集中打印或绘制在一页 A4 规格的纸上。

##### 2.3 参赛必备文件:

- (1) 《作品报名表》（如本规则附录 1 所示）；
- (2) 《作品权属声明》（如本规则附录 2 所示）；
- (3) 作品电子版（U 盘或光盘均可）

#### 三、提交参赛作品的方式

3.1 登陆“双创在线平台”（[www.shuangchuang.org.cn](http://www.shuangchuang.org.cn)），进行在线填写并提交报名表。

3.2 完成网络提交后，请打印《作品报名表》并将参赛作品应由参赛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挂号信邮寄或快递方式提交到以下地址：2016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双创吉祥物”设计大赛组委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A313 覃千航（收）

电话：010-62798992

邮编：100084

参赛人应保留相关的原始邮寄凭据并及时查阅其参赛文件是否被及时送达。大赛组委会对应邀参赛文件能否及时送达，及其在提交途中所发生的任何损毁、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提交参赛文件的最后期限为北京时间 2016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一）17:30，以邮戳或快递发货日期为准。

3.4 所有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作品一概不予退还。

#### 四、大赛评委会

组委会将组织本次设计大赛评委会对参赛人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委会委员来自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北京电影学院、鲁迅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中央电视台动画公司、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吉林动画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及国内知名漫画杂志等的专家以及国内知名漫画家等。

#### 五、吉祥物设计评选标准

评委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并确定入选决赛范围的参赛作品：

5.1 形象可爱，深受大众的欢迎；同时得到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性别和年龄段人群的普遍的认同；

5.2 展示双创理念形象，体现众创众包众筹众扶理念；

5.3 令人耳目一新的形象；

5.4 具备灵活性和商业开发价值，适用于各种尺寸：小到别针，大到一人高的卡通形象；适用于各种材料：无论金属制品还是绒毛玩具；适用于各种



领域，特许产品（T恤、背包、水杯、文具）到二维、三维动画（电视、因特网、光盘、手机等）；

5.5 与整个“双创活动周”形象与景观相融合；

5.6 创意原理连贯且令人信服，能够使其具有故事性和人格化。

## 六、组委会联系方式

单位：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联系人：刘雨、覃千航

电话：010-62798992

传真：010-6279894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C301-d

邮编：100084

声明：所有参赛作品均应签署《作品权属声明》均须保证作品为原创，无知识产权纠纷。所有参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本人。主办方拥有非商业目的的复制权、传播权。

